本系教程科目先後修順序　　發布日期：2025-07-10

為使學生循序漸進完成學科教學知識之學習，本系開設之教程科目先後修順序說明如下：

童軍科：

1.「童軍教材教法（教）」先修課程：「綜合活動領域概論」、「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」、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」、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」其中一門。

2.「童軍教學實習（教）（一）」先修課程：「童軍教材教法（教）」。

3.「童軍教學實習（教）（二）」先修課程：「童軍教學實習（教）（一）」。

上述先修科目**須修畢（不可同時修）**，須具先備知識。

本案為報部之規定，**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**。（亦即 115 學年度的選課系統將依上述規定設定先修科目）

公民與社會科：

本系教程科目先後修順序，經 114.7.4 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：

1.「公民與社會教材教法(教)」先修課程：「教學原理(教)」、「教育概論(教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教)」、「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」、「社會領域課程概論」，至少一門。

2.「公民與社會教學實習（一）(教)」先修課程：「公民與社會教材教法(教)」、「社會領域課程概論」、「公民與社會教學研究」(碩班)，至少一門。

3.「公民與社會教學實習（二）(教)」先修課程：「公民與社會教學實習（一）(教)」。

上述先後修科目順序**須修畢(不可同時修)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**。
（亦即 117 學年度的選課系統將依上述規定設定先修科目）

上述科目須具備先備知識。請同學提早規劃修課。